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淄卫办字〔2020〕107号

关于开展安宁疗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分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地事局，各安宁疗护试点单位：

为满足参保人员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需求，提高终末期患者的生存质量，减轻参保人员负担，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函〔2019〕483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案的通知》（淄卫办字〔2019〕54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开展安宁疗护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我市确定的安宁疗护试点单位（指安宁疗护中心或同级医疗机构的安宁疗护病区）（以下简称试点单位），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号）精神，根据医疗机构审批权限向对应的审批部门申请科目设置，并由试点单位报同级医保经办机构审查是否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规定，不符合管理规定的，不予签订服务协议。

二、凡诊断明确且病情不断恶化，现代医学不能治愈，属不可逆转的慢性疾病终末期，预期存活期小于6个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按照《安宁疗护病人病情（生存期）评估单》（附件1）进行评估，原则上得分小于50分，需要在医疗机构继续治疗的参保人，方可收治。

- 1、晚期终末期恶性肿瘤患者；
- 2、两个以上重要器官持续衰竭的高龄（ ≥ 80 岁）老衰患者；
- 3、各种严重的慢性疾病患者或其他疾病失代偿期患者；

对长期卧床无需在医疗机构继续治疗的参保人，符合我市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标准的，应到我市长期护理定点机构，享受淄博市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参保人不得同时享受安宁疗护待遇

和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三、符合收治准入标准并且自愿接受安宁疗护的患者，由试点单位安排医疗、护理、心理方面的专业人员与患者或监护人进行沟通，充分告知安宁疗护的内容、方式，并与患者或监护人签订《安宁疗护知情同意书（参考）》（附件2）。

四、试点单位医保结算实行按床日付费方式，一级试点单位合规费用不超过300元/天，二级及以上试点单位不超过500元/天，结算比例参照试点单位住院报销比例。具体结算办法由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另行制定。

五、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单位的管理和考核，规范其医疗服务行为。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单位医保基金的使用与监管，保证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附件：1. 安宁疗护病人病情评估单

2. 安宁疗护知情同意书（参考）



附件 1

安宁疗护病人病情（生存期）评估单

床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院号	诊断		
序号	评估 病情 项目	级 差 比 例					评估时间		
		100%	50%	30%	20%	10%	入院	一周	一月
1	摄入	平时正常量 18	平时半量以下 9	少量流质 5	少量啜饮 3	* 仅口唇蠕动 1			
2	体能/ 生活	自主行走 全自理 18	搀扶走 大部分自理 9	大多卧床 自行用餐 5	卧床能坐 靠能交流 3	* 仅能肢体移动。 吞咽 1			
3	年龄 (岁)	<50 10	50-69 5	70-79 3	80-89 2	>90 1			
4	呼吸 次/分	正常 10	活动后气促 5	平卧时气促 3	* >30 或 <10 2	# 张口点头样 1			
5	神志	正常 10	淡漠、眼神呆滞 5	嗜睡或烦躁 3	* 浅昏迷 2	# 深度昏迷或见 “回光返照” 1			
6	血压 收缩压	正常 6	<平时值 20% 3	<100mmHg 2	* <80mmHg 1	# <70mmHg 0.5			
7	脉搏 次/分	正常 6	>100 或不齐 3	>120 或 <60 2	* >160 或 <50 1	# <45 0.5			
8	营养 状态	无消瘦 6	略有消瘦体重 下降>10% 3	轻度消瘦体重 下降>20% 2	中度消瘦>30% 1	重度消瘦体重下 降>40% 0.5			
9	脏器 状况	无损伤 4	非重要脏器损 伤 2	一个重要的脏器 损伤 1.5	二个重要的脏器 损伤 1	三个以上重要的脏器 损伤 0.5			
10	体温 腋下	正常 4	>37.1 2	>38 1.5	* >39 或 <36.3 1	# >40 或 <36 0.5			
11	尿量 ML/日	正常 4	略减>700 2	减少>400 1.5	* 少尿<400 1	# 无尿<100 0.5			
12	水肿	无 4	下肢水肿 2	全身水肿 1.5	伴胸、腹水 1	胸、腹水伴呼吸限 制 0.5			
13	共计								

专家意见：

专家签字：

说明：

- 1、上表中含“*”、“#”格为限定警示指标内容，符合“*”内容3项以上者或符合“#”2项以上者，可确定病情已进入濒临死亡阶段，预计生存期约在3天。
- 2、重要器官指对生命延续有明显影响的脏器，如心、肝、肺、肾、脑，损伤包括脏器转移和/或功能衰（减）竭。
- 3、血压的平时值指发病以前，血压在同样条件下的平均（3次以上）测值。
- 4、“回光返照”指患晚期癌症或其他衰竭性疾病的病人，在临终弥留时，出现短期的“食欲增加、精神亢奋、神智转清、开口说话、思维清晰、肢体徐动”等现象，约在1-3天后病情急转，出现死亡。
- 5、“下肢水肿”指腿、足部任一侧、段的水肿，“胸腹水伴呼吸限制”指大量胸、腹水时引起的呼吸困难。
- 6、对于疼痛比较明显，自行口服止痛药效果不明显的患者，分数大于50分，也列入收治对象。须经专家提出处理意见并签字。

附件 2

安宁疗护知情同意书

(参考)

患者（监护人）：

您在我们详细解释说明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 一、安宁疗护是缓和医疗措施及护理方法，尽可能缓解身心痛苦，并提高生存质量。
- 二、安宁疗护以完整的医疗团队，如医师、护士、社区、宗教人员及义工等提供患者及家属所需要的照顾。

三、为避免增加患者临终痛苦，因此您同意放弃：

- ①胸外心脏按压
- ②静脉补液
- ③强心药物
- ④气管
- ⑤呼吸兴奋剂
- ⑥电除颤
- ⑦升血压药物

四、为了使安宁疗护团队能够给患者及家属提供更完善医疗和照顾，请患者（监护人）务必做到：

- 1、患者确定知道自己的病情及严重程度： 是 否
- 2、患者接受临终关怀安宁疗护模式
- 3、患者家属接受临终关怀安宁疗护模式
- 4、患者在住院期间，患者家属和亲友可视情况参与照顾，关心患者。

五、作为安宁疗护病房，我们主要收治预期生存期为六个月以内的各种疾病的晚期患者。预期生存期三个月以内为临终患者，若住院时间超过三个月的患者病情又相对稳定，则患者须配合转为姑息治疗，若病情继续稳定，则患者须配合转入医疗条件好的养老院或居家。我们将负责联系有关居住地。

六、在患者住院期间，由于医院管理或患者病情发生变化而进行床位变动，患者及家属须配合。

患者/监护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医生签字：

年 月 日

二、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学校复学复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4号）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鲁发〔2020〕5号）精神，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开学工作的通知》（鲁教明电〔2020〕1号）要求，现就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复学复课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各地要根据属地疫情防控情况，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分类分时、错时错峰开学复课。对不具备开学复课条件的学校，要继续组织学生在家线上学习，不得擅自开学复课。

二、压实责任，确保安全。各地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疫情防控领导机制，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制定周密的开学复课方案，做到“一校一案”，并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审定后实施。要压实学校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和开学复课工作无缝衔接、万无一失。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护能力。要通过各种途径向家长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家长配合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疫情防控氛围。

四、强化督导，严格问责。各地要成立督导组，对学校开学复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校对人：刘君德